

2016 年度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仁化分局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内设 8 个职能部门

分别是：人秘股、社会保险关系股、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核发股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股、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、计划财务股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股。

主要职能是：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、转移、接续和终止工作，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；编制本地社会保险一基金的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。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（药店）及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的管理和监控；负责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，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及社会保险待遇取情况进行核查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共有编制 24 人，现有在职参公人员 21 人，离退休人员 6 人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6 人；借用人员 1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贯彻各项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社会保险宣传工作，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、转移、接续和终止工作；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；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（药店）及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帐户的管理和监控；做好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，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及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；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预算的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912.74 万元，比上年 1637.52 万元减少 724.78 万元，减少 44.2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2.7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：减少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（县级配套资金）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县级配套资金）资金收入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912.74 万元，比上年 1637.52 万元减少 724.78 万元，减少 44.26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912.7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：减少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（县级配套资金）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县级配套资金）资金支出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246.24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6.98%。与上年增加 88.08 万元，增长 26.97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

出 143.5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.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.42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666.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3.02%。与上年减少 812.87 万元，减少 54.95%。其中：财政对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（县级配套资金）项目增加 135 万元，增加的原因：是参保人数增多，财政入口补助金增加，退休人数增加，财政补助增加，待遇标准增加，财政补助资金增加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目减少 47.37 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（县级配套资金）项目减少 900.5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36.8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，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），占 44.44%，较上年减少 2 万元，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减少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，占 5.56%，较上年持减少 3.26 万元，原因是严格控制相关经费开支，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和六项禁令，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9.3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其中：办公费 4.28 万元、邮电费 0.22 万元、差旅费 1.5 万元、会议费 1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8 万元、电费 2.4 万元、接待费 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其他费用 40.1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

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 年，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工作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550.39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390.47 万元，通用设备 136.89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3.03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详见附件